

股票代號：4942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4
五、	討論事項	5
六、	臨時動議	5

附 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8
四、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30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38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尊爵天際大飯店紫雲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 B1)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26,250,583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與吳美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及四，第8~27頁)
-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送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5,919,033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0,863,905
109年度稅後淨利	677,062,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706,26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3,837,1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444,057,473</u>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5元)	(355,919,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088,138,440</u>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 二、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公司依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8~29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63 億元，相較於 10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76.23 億元，小幅下滑 5%；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6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77 億元，每股盈餘 4.76 元，相較於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6.48 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6.50 億元，每股盈餘 4.57 元，小幅增加 4%。

回顧 109 年度，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各國為了防止疫情擴散，採取封城、封閉邊境、限制人員活動等嚴格管制措施，使得全球經濟需求近乎停擺，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重挫，自第三季起，隨著各主要國家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宅經濟、遠距商機的強勁需求，帶動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終端產品商機湧現。由於市場的波動性、季節性與不確定性因素更勝以往，企業所面臨的經營環境也更為嚴峻。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之下，以全方位多元化，客戶至上的服務熱忱，配合客戶研發產品，且憑藉著產品設計能力、優異的製程技術、全方位的製程工藝、多元化的產品布局形成多重優勢，持續提高整體競爭力，進而帶動整體業績相對穩健。

展望未來，雖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許多挑戰及變數，包括區域貿易衝突、匯率變動、原物料價格波動、零組件供應吃緊及缺貨等影響，但隨著各國陸續批准疫苗上市並接種，疫情影響可望逐步淡化，加上歐美政治不確定性因素消除，預估 110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優於 109 年。本公司將以穩健的財務體質，持續精進技術、培育人才、開拓應用領域、著力於高端技術及差異化產品，並加速整合集團內外部軟硬體資源，發揮資源最佳化，期望在嚴峻的競爭環境中，透過創新的思維及技術質量的提升，與客戶緊密合作、協同客戶共同開發、合力共贏，以提高經營績效，拓展成長利基。公司也將致力於企業的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使公司永續傳承發展。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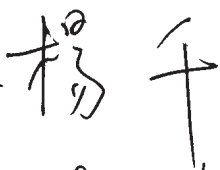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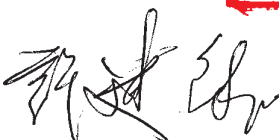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彭美政



監察人：永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進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減少，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期末餘額選樣寄發函證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921,717	19	\$ 1,360,21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3,076,422	30	3,043,914	3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74,731	2	156,058	2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397,045	4	394,396	4		
1410	預付款項	60,866	1	93,27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2,310,291	22	2,544,395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59,883	1	218,6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00,999</u>	<u>79</u>	<u>7,810,934</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177,779	2	164,60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45,658	1	118,8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23,132	15	1,421,03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5,772	1	110,32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55,545	1	56,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3,368	-	26,02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27,375	1	95,1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48,629</u>	<u>21</u>	<u>1,992,283</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249,628</u>	<u>100</u>	<u>\$ 9,803,2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458,000	5	\$ 36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00,278	1	114,41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1,317,294	13	1,329,190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72,400	6	518,98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6,406	-	79,30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0,104	-	25,3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032	-	34,3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42,514</u>	<u>25</u>	<u>2,466,580</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1,075	2	201,2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1,500	-	25,1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175</u>	<u>2</u>	<u>226,9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55,689</u>	<u>27</u>	<u>2,693,561</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4	1,423,676	15		
3200	資本公積	2,820,599	27	2,820,59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1,633	7	666,6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402	6	394,5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7,928	24	2,385,62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67,963</u>	<u>37</u>	<u>3,446,819</u>	<u>35</u>		
3400	其他權益	(524,565)	(5)	(588,402)	(6)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487,673</u>	<u>73</u>	<u>7,102,692</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6,266	-	6,964	-		
3XXX	權益總計	<u>7,493,939</u>	<u>73</u>	<u>7,109,656</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249,628</u>	<u>100</u>	<u>\$ 9,803,2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263,201	100	\$ 7,622,72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u>5,553,079</u>	<u>77</u>	<u>5,883,747</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710,122</u>	<u>23</u>	<u>1,738,976</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9,446	4	272,214	4
6200	管理費用	454,082	6	473,03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4,113</u>	<u>1</u>	<u>80,87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07,641</u>	<u>11</u>	<u>826,12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902,481</u>	<u>12</u>	<u>912,85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二)	28,281	1	7,065	-
7100	利息收入	69,448	1	85,621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 註三一)	(136,956)	(2)	13,825	-
7510	利息費用	(3,963)	-	(3,382)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二)	<u>87,279</u>	<u>1</u>	<u>17,4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089</u>	<u>1</u>	<u>120,57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46,570	13	1,033,42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270,205</u>	<u>4</u>	<u>385,041</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6,365</u>	<u>9</u>	<u>648,38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3,173	-	\$ 58,1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0,664</u>	<u>1</u>	<u>(252,044)</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3,837</u>	<u>1</u>	<u>(193,84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0,202</u>	<u>10</u>	<u>\$ 454,537</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7,063	9	\$ 649,95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698)</u>	<u>-</u>	<u>(1,571)</u>	<u>-</u>
8600		<u>\$ 676,365</u>	<u>9</u>	<u>\$ 648,384</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40,900	10	\$ 456,108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98)</u>	<u>-</u>	<u>(1,571)</u>	<u>-</u>
8700		<u>\$ 740,202</u>	<u>10</u>	<u>\$ 454,537</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76</u>		<u>\$ 4.57</u>	
9850	稀 釋	<u>\$ 4.73</u>		<u>\$ 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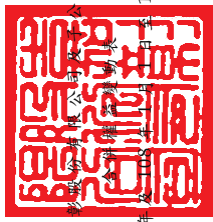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貴修
總經理 宋貴修
會計主管 鄭力銓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主權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主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1,423,676	\$ 2,820,599	\$ 602,519	\$ 343,684	\$ 2,206,580	\$ 3,152,783	\$ 1,860	(\$ 396,415)	\$ 7,002,503	\$ 8,535	\$ 7,011,038
B1	-	-	64,119	-	(64,119)	-	-	-	-	-	-
B3	-	-	-	50,871	(50,871)	-	-	-	-	-	-
B5	-	-	-	-	(355,919)	(355,919)	-	-	(355,919)	-	(355,919)
D1	-	-	64,119	50,871	(470,909)	(355,919)	-	-	(355,919)	-	(355,919)
D3	-	-	-	-	649,955	649,955	-	-	649,955	(1,571)	648,384
D5	-	-	-	-	-	-	(252,044)	(193,847)	(193,847)	-	(193,847)
Z1	1,423,676	2,820,599	666,638	394,555	2,385,626	3,446,819	(648,459)	(588,402)	7,102,692	6,964	7,109,656
B1	-	-	64,995	-	(64,995)	-	-	-	-	-	-
B3	-	-	-	193,847	(193,847)	-	-	-	-	-	-
B5	-	-	-	-	(355,919)	(355,919)	-	-	(355,919)	-	(355,919)
D1	-	-	64,995	193,847	(614,761)	(355,919)	-	-	(355,919)	-	(355,919)
D3	-	-	-	-	677,063	677,063	-	-	677,063	(698)	676,365
D5	-	-	-	-	-	-	50,664	63,837	63,837	-	63,837
Z1	1,423,676	2,820,599	731,633	588,402	2,447,928	3,767,963	(597,795)	(524,565)	7,487,673	6,266	7,493,9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46,570	\$ 1,033,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5,194	234,424
A20200	攤銷費用	208,120	235,1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71,125)	9,421
A21200	利息收入	(69,448)	(85,6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8,281)	(7,0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35)	11,9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10	82,252
A20900	利息費用	3,963	3,382
A21300	股利收入	(1,692)	(9,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0	5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4)	-
A31130	應收票據	1,137	29,789
A31150	應收帳款	(28,088)	353,113
A31200	存 貨	2,923	48,114
A31230	預付款項	32,413	66,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391)	(263,884)
A32130	應付票據	(14,136)	(2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0)	(157,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634	(22,9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84)	8,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3,420	1,546,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44	98,0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7,486)	(398,1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5,978</u>	<u>1,246,2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283)	(\$ 128,4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4,104	(479,5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601	18,6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1,093)	(86,2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62</u>	<u>9,3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509)</u>	<u>(666,1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919)	(355,9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00	16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154)	(30,9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182)	(3,8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u>-</u>	<u>(99,9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255)</u>	<u>(330,72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285</u>	<u>(195,53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61,499	53,7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0,218</u>	<u>1,306,4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1,717</u>	<u>\$ 1,360,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而本年度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大幅成長，因其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評估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該客戶銷貨收入交易執行選樣抽核測試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針對該客戶應收帳款期末餘額選樣寄發函證及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查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709	2	\$ 13,14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三)	465,250	5	581,83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9,250	-	-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80,818	1	84,737	1
1410	預付款項	19,525	-	25,7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60,000	1	224,40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7,670	-	30,00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1,222</u>	<u>9</u>	<u>959,84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775	-	10,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250,966	84	6,811,787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491,811	6	331,47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55,545	1	56,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953	-	4,96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138	-	6,4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16,188</u>	<u>91</u>	<u>7,221,341</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617,410</u>	<u>100</u>	<u>\$ 8,181,1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四)	\$ 458,000	5	\$ 365,000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00,278	1	114,4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06,286	2	169,1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6,907	2	136,39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20,3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37,358	1	72,34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28,829</u>	<u>11</u>	<u>877,60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00,308	2	200,29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00	-	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0,908</u>	<u>2</u>	<u>200,8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29,737</u>	<u>13</u>	<u>1,078,496</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3,676	16	1,423,676	17
3200	資本公積	2,820,599	33	2,820,599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1,633	9	666,63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402	7	394,5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447,928	28	2,385,626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67,963	44	3,446,819	42
3400	其他權益	(524,565)	(6)	(588,402)	(7)
3XXX	權益總計	<u>7,487,673</u>	<u>87</u>	<u>7,102,692</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617,410</u>	<u>100</u>	<u>\$ 8,181,1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1,380,641	100	\$ 1,350,86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三）	<u>1,130,693</u>	<u>82</u>	<u>980,27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249,948</u>	<u>18</u>	<u>370,59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33,176	2	38,896	3
6200	管理費用	165,361	12	168,99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392</u>	<u>4</u>	<u>67,91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0,929</u>	<u>18</u>	<u>275,800</u>	<u>2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981)</u>	<u>-</u>	<u>94,79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	735,300	53	663,696	49
7100	利息收入	2,139	-	2,150	-
7510	利息費用	<u>(3,329)</u>	<u>-</u>	<u>(2,408)</u>	<u>-</u>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六）	<u>23,991</u>	<u>2</u>	<u>3,56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8,101</u>	<u>55</u>	<u>667,002</u>	<u>49</u>
7900	稅前淨利	757,120	55	761,800	5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80,057</u>	<u>6</u>	<u>111,845</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77,063</u>	<u>49</u>	<u>649,955</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3,568)	-	\$ 3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741	1	57,864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64	4	(252,044) (1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3,837	5	(193,847) (1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0,900	54	\$ 456,108 34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4.76	\$	4.57
9850	稀 釋	\$	4.73	\$	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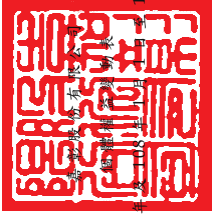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鄭力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2月31日

民國109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		
A1	142,368	\$ 1,423,676	\$ 2,820,599	\$ 602,519	\$ 343,684	\$ 2,206,580	\$ 3,152,783	\$ 396,415	\$ 1,860	\$ 394,555	\$ 7,002,503			
B1	-	-	-	64,119	-	-	(64,119)	-	-	-	-	-	-	
B3	-	-	-	-	50,871	-	(50,871)	-	-	-	-	-	-	
B5	-	-	-	-	-	(355,919)	(355,919)	-	-	-	-	-	(355,919)	
				64,119	50,871	(470,909)	649,955	-	-	-	-	-	649,955	
D1	-	-	-	-	-	649,955	-	-	-	-	-	-	649,955	
D3	-	-	-	-	-	-	(252,044)	(252,044)	58,197	(193,847)	-	(193,847)	-	
D5	-	-	-	-	-	649,955	(649,955)	(252,044)	58,197	(193,847)	-	(193,847)	456,108	
Z1	142,368	1,423,676	2,820,599	666,638	394,555	2,385,626	3,446,819	(648,459)	60,057	(588,402)	-	(588,402)	7,102,692	
B1	-	-	-	64,995	-	-	(64,995)	-	-	-	-	-	-	
B3	-	-	-	-	193,847	-	(193,847)	-	-	-	-	-	-	
B5	-	-	-	-	-	(355,919)	(355,919)	-	-	-	-	-	(355,919)	
				64,995	193,847	(614,761)	677,063	-	-	-	-	-	677,063	
D1	-	-	-	-	-	677,063	-	-	-	-	-	-	677,063	
D3	-	-	-	-	-	-	-	50,664	13,173	63,837	-	63,837	63,837	
D5	-	-	-	-	-	677,063	(677,063)	50,664	13,173	63,837	-	63,837	740,900	
Z1	142,368	1,423,676	2,820,599	731,633	588,402	2,447,928	3,767,963	(597,795)	73,230	(524,565)	-	(524,565)	7,487,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7,120	\$ 761,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5,300)	(663,696)
A20200	攤銷費用	34,758	30,531
A20100	折舊費用	19,503	21,2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7,133)	(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976)	12,062
A20900	利息費用	3,329	2,408
A21200	利息收入	(2,139)	(2,1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747	(6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	57
A31150	應收帳款	122,527	20,362
A31200	存 貨	2,172	(51,006)
A31230	預付款項	6,207	5,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590)	(43,238)
A32130	應付票據	(14,136)	(24,150)
A32150	應付帳款	37,221	37,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12)	11,5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985)	(24,1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598	94,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847)	(102,0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29	1,7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280	(6,0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28,756	\$ 360,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63)	(16,4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4,400	(73,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8	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0)	(2,3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9,311</u>	<u>267,6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5,919)	(355,9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3,000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06)	(2,4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025)</u>	<u>(298,3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566	(36,7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143</u>	<u>49,9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709</u>	<u>\$ 13,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貴修



經理人：宋貴修



會計主管：鄭力銓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實務作業需要</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p>	<p>增列修訂日期</p>

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 年六月十一日	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 年六月十一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u> <u>六月二十八日</u>	
-------------------------------------	--	--

附錄一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ia Chang Co.,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精密機械(工作母機、醫護床)及有關機械零件模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機械鋼模紡織機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三、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四、電工製品(工業用殺蟲燈、乾燥機、取暖用具、小型冰箱)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拾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則不計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定之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營運長、財務長、行政長、事業群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數額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當年度決算盈餘扣除一到四項後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合計數，本公司盈餘分派，優先分配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部份則自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撥應。

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提撥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23,676,13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2,367,61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法定持股數分別為 8,542,056 股及 854,205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董事	宋貴修	108.6.24	6,296,338	4.42%	6,296,338	4.42%
董事	湧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蒼海	108.6.24	13,438,441	9.43%	13,438,441	9.43%
董事	盧再河	108.6.24	147,850	0.10%	147,850	0.10%
董事	王天浩	109.6.15	—	—	—	—
獨立董事	高德榮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陳炳焜	108.6.24	—	—	—	—
獨立董事	林瑞興	108.6.24	—	—	—	—
監察人	楊千	108.6.24	—	—	—	—
監察人	永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進德	108.6.24	1,574,410	1.10%	1,574,410	1.10%
監察人	彭美政	108.6.24	486,326	0.34%	486,326	0.34%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882,629	13.95%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060,736	1.4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21,943,365	15.39%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10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110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1日止。
- 二、本次110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